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羅智耀委員、林信華委員、謝元富委員、萬金川（請假）、簡文志委員、翁玲玲委員（游鎮維代）、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鄭祖邦（請假）、周國偉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緯倫委員、陳志賢委員（請假）、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請假）、羅榮華委員、闕正宗委員、陳建智委員（王盈如小姐代）、張懿仁委員（王盈如小姐代）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韓承樺、社科院-林啟智（請假）、創科院-羅逸玲（請假）、樂活院-黃秋蓮、佛教學院-陳一標

學生代表：張子安委員、黃子軒委員（請假）、劉暉傑（請假）、郭承翰、丁律云（請假）

列席人員：教發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發中心林明昌主任、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課組邱勻沁組長、郭明裕先生、簡瑜蓓小姐、李佳穎小姐。

紀錄：郭明裕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與各學系所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9 件與核定案 7 件與臨時動議 1 件 決議：同意核備。	相關修業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管理系、心理學系、中文系、歷史系、外文系 案由：社科院管理學系、心理學系、人文學院中文系、歷史學系、外文系 109 學年度修業規定核備案 決議：同意核備。	
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學系所與通識中心、語文中心 案由：108-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八案） 決議：同意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修正成績，並重新轉發更正後成績單給學生。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務處設置細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決議： 1.修正第 3 條：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於次一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為依據。 2.修正第 6 條：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共同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應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3.修正第 9 條：專任教師評鑑第一次為「待改善」者，應接受院、系主管輔導，連續兩年為「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4.修正第 11 條：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5.修正後通過。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生涯中心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制訂案	

	決 議： 1.修正第 4 條為：本校自建校二十周年起，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 2.修正後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 由：社科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與管理學院籌備處 案 由：「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中文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 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	提案單位：未樂系 案 由：未樂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	提案單位：蔬食系 案 由：蔬食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 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進行報部作業。
二十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 由：佛教學系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進行報部作業。

二十一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博士班修業規定、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等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十二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建議修正，符合現行法規規定，修正後通過。	相關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發中心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照案通過。
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發中心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選課新制，採線上登記課程、系統亂數抽籤，依選課優先序篩選課程。本次課程初選依學生身分不同，規劃課程初選時間如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課程 預排	學士班舊生		6 月 11 日(四)至 6 月 16 日(二)止
	學士班新生		8 月 21 日(五)至 8 月 27 日(四)止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大四及延畢生)	第 1 階段	6 月 18 日(四)凌晨 0 點至 6 月 22 日(一)下午 3 點止
		第 2 階段	6 月 23 日(二)凌晨 0 點至 6 月 24 日(三)下午 3 點止
	全校新生 (含大學生、碩士、 碩專、博士生)	第 1 階段	8 月 31 日(一)凌晨 0 點至 9 月 3 日(四)下午 3 點止
		第 2 階段	9 月 7 日(一)凌晨 0 點至 9 月 10 日(四)下午 5 點止
	轉學(系)生、復學生、大陸交流生		9 月 9 日(三)凌晨 0 點至 9 月 10 日(四)下午 3 點止
大一新生英文課程初選			9 月 11 日(五) 上午 7 點至下午 3 點止

參、課程備查與修業規定備查：

■ **課程備查：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7 件與核定案 9 件與臨時動議 2 件，提請備查。**

說明：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查案	案由：各院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 - 與前學年度相同：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社會學組課程架構。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課程架構。 - 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 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 選修課程異動： - 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課程內容更符合職場所需，課程架構新增金融科技專題（課號 AE616 碩士班、AE611 碩專班，選修，3 學分），刪除金融投資專題（課號 AE543 碩士班、AE543A 碩專班，選修，3 學分）。 - 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課程架構： 心智歷程、發展與教育領域新增二門課程：SC628 諮商心理學研究（選修，3 學分）、SC527 高等諮商心理學（選修，3 學分）。一般選修刪除一門課程：SC527 高等諮商心理學（選修，3 學分）。 - 樂活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碩士班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課程架構： - 因選修課課名誤植故修正： HS5BE 身心靈健康行動方案修正為身心靈社會行動方案實作（3 學分）； HS5BF 表達性治療與社會實踐修正為表達性藝術治療與社會實踐（3 學分）。 - 新增一門選修課： HS5CD 禪修、靜坐與身心健康（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一	案由：各院、系、中心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 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 傳播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 資訊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 樂活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架構。 - 樂活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跨領域課程架構。 -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 - 商業法規和訴訟對企業的營運影響甚大，為協助學生了解法律問題及法律之推理，系核心學程新增一門課程 MD490 商業法規（選修，3 學分）。 - 本次課架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通過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第二次院課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 - 新增二門課—SC298 心理學知識的應用（選修，2 學分）及 SC300 心理學知識的推廣（選修，2 學分）於以下二專業選修學程：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 刪除一門課—SC299 心理學知識的應用與推廣-微學分（選修，3 學分）於以下三專業選修學程：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 本次課架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通過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第二次院課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跨領域學程博物館事業學程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 - 配合開課單位（文資系）調整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 - 本學程共計刪除一門課程—CA108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必修，4 學分）、新增一門課程—CA113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必修，3 學分）。 - 本次課架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第 4 次院課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 - 文化資產學程（系核心學程）： 新增三門課程： <u>必修</u>「CA113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3 學分）、「CA208 世界遺產概論」（2 學分）、「CA409 畢業實務專題與實習」（4 學分）； 刪除五門課程（其中二門必修、三門選修）： <u>必修</u>「CA108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4 學分）、「CA403 文化資產倫理」（2 學分）； <u>選修</u>「CA406 畢業製作」（4 學分）、「CA407 專業實習」（4 學分）、「CA408 產業實習」（4 學分）。 - 文化創意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七門課程： <u>必修</u>「CA114 文化創意概論與實務」（3 學分）、「CA307 文創經典案例分析」（3 學分）；

	<u>選修</u>「CA228 民俗彩繪創新實作」(3 學分)、「CA320 文化資產數位重現」(3 學分)、「CA327 針灸與經絡」(2 學分)、「CA328 電影與文化資產」(3 學分)、「CA137 文化內容創意轉譯應用-微學分」(2 學分)。 <u>刪除</u>六門課程： <u>必修</u>「CA110 文化創意概論與實務」(4 學分)、「CA404 創意哲學經典導讀」(3 學分)； <u>選修</u>「CA135 設計素描」(2 學分)、「CA216 數位動態影像合成」(3 學分)、「CA314 中醫學概論」(2 學分)、「CA219 創意思維」(2 學分)。 3. 文化觀光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 <u>新增</u>一門課程： <u>選修</u>「CA328 電影與文化資產」(3 學分)； <u>刪除</u>一門課程： <u>選修</u>「CA218 文化政策經濟學」(3 學分)。 4. 以上學程內容變動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8-3 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9.05.13)、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4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9.05.28)。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109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與 107 學年度相同，無修正。 2. 為配合 110 學年度實施學程 2.0 與「學程實施辦法」(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規定，「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開設四個專業選修學程，為逐步調整，109 學年度調整為三個專業選修學程。 3. 基於從新從優原則，且為讓各年級課程銜接順暢，108 學年度學生自 109 學年度起，全體適用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 4. 以上學程內容變動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8-3 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9.05.05)，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4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9.05.28)。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新訂案 說明：1. 因應本校產業學院開設之「實習就業學程」規劃需求，於生涯教育課群新增「GE287 職場倫理(選修，2 學分)」課程。 2. 修正「GE269 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選修，2 學分)」為共授課程，由許鶴齡老師與曲靜芳老師共授。

	3. 本案業經 109 年 04 月 27 日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及 109 年 5 月 2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109 學年度產業學院學程架構表新訂案 說明：1. 新增「網龍網絡公司就業學程」，課程架構如附件。 2. 新增「不動產就業學程」，課程架構如附件。 3. 修訂「金融保險產業就業學程」課程架構：為配合 110 學年度學程 2.0，將應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上修至 21 學分，並新增 3 門選修課程、刪除 1 門選修課程，使課架更能符合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 新增：CD419 暑假實習（選修，4 學分）、CD420 學期實習(I)（選修，6 學分）、CD421 學期實習(II)（選修，6 學分）； 刪除：CD415 暑假實習（選修，6 學分）。 4. 修訂「裕源就業學程」課程架構：為配合 110 學年度學程 2.0，將應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上修至 21 學分，並新增 2 門選修課程、刪除 1 門選修課程，使課架更能符合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 新增：CD420 學期實習(I)（選修，6 學分）、CD421 學期實習(II)（選修，6 學分）； 刪除：CD413 學期實習（選修，6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109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系核心學程新增一門必修課程及二門選修課程、刪除一門必修課程及二門選修課程： 新增「FL133 國際企業管理」（必修，3 學分）、「FL347 樂活養生與健康照護」（舊課，選修，3 學分）、「FL355 健康產業市場趨勢分析」（舊課，選修，3 學分）； 刪除「FL131 全球化與經貿發展」（必修，3 學分）、「FL352 健康與社會發展」（選修，3 學分）、「FL357 健康評估與管理」（選修，3 學分）。 2. 永續創新學程由 27 學分修正為 25 學分，並新增一門選修課程、刪除三門選修課程： 新增「FL281 溝通談判與說話技巧」（選修，3 學分）； 刪除「FL280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選修，3 學分）；「FL265 休閒農業與民宿經營管理」（選修，3 學分）；「FL275 整合行銷傳播」（選修，3 學分）。 3. 整合健康學程由 27 學分修正為 25 學分，並新增一門必修課程及二門選修課程、刪除一門必修課程及四門選修課程： 新增「FL378 輔助與整合健康導論」（必修，3 學分）、「FL379 壓力管理與健康促進」（選修，3 學分）、「FL354 生命教育講座」（舊課，選修，3 學分）； 刪除「FL322 輔助與替代療法導論」（必修，3 學分）、「FL355 健康產

	業市場趨勢分析」(選修,3學分)、「FL374 腦功能與心靈成長導論」(選修,3學分)、「FL360 健康行為科學」(選修,3學分)、「FL361 健康指標與測量」(選修,3學分)。 4. 本案業經 108-2 院、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一	案由：佛教學院 109 學年度佛教學院學士班院基礎學程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1. 109 學年度佛教學院學士班院基礎課程架構與前學年相同，並已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4.8)，為符合課程審查程序，提請備查。 2. 課程架構請參考紙本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案由：就業學程抓了很多不同系所的課，文化資產概論這門課已於去年改名為文化資產概論與實務，學系調整課程可能會影響全校類似就業學程的課程，建議提案前再次檢查課程資訊並做更正。 決議：請生涯中心再次檢查、檢討課程。

■ 修業規定備查：社科院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創科院資訊系、傳播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3](#)、[4](#)，p12-15 頁)

提案單位：社會系、公事系、資訊系、傳播系

說明：上述所屬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 108 學年相同，提請本會議核備。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5](#)，p16-17 頁)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啟動之學程 2.0 課程改革措施，各系規劃 a.領域核心學程(24-39 學分)及 b.至多 2 個領域專業學程(20-25 學分)。其中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2/3，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2，故修正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本新訂案符合新制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 6、7，p18-23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與管理學院籌備處

說 明：

1.依據組織調整，制訂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原設置辦法經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然經法制作業小組建議，修正部分文字，新增於第三條「及所屬」等字眼。

一、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二、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為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設之兩個新學院，原兩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然部分文字經法制作業小組建議增加，本修訂案符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更正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8，p24 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 明：本院碩士班學位授予要件已於 108-2 院務會議及 108-3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但考量未來發展、招生及整合性質，故原健康蔬食與餐旅餐理組授予學位理學碩士調整為社會科學碩士。

業務單位意見：其學位授予之內容與申請要件，皆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3 條之規定，以及符合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6641 號函發布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項目，因爾後招生因素，調整統一授予學位名稱，尊重學院考量，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修業修訂案規定，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9，p25-26 頁)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說 明：配合課架修正永續創新學程及整合健康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原 27 修改為 25，詳修正對正照表。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符合舊制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規劃，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0，p27 頁)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說 明：

- 1.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8-15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9.5.5)、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6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9.06.03)。
2. 109 學年度修業規定與 107 學年度相同，無修正。
- 3.為配合 110 學年度學程 2.0，每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因 108 學年度開設四個專業選修學程，本系配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逐步調整，因此 109 學年度調整為三個專業選修學程，為使課程銜接順利，108 學年度學生一體適用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同時適用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符合舊制學程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於 109 學年度專業選修學程從原四個專業選修學程調降至三個專業選修學程，符合學程實施辦法，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1，p28-29 頁)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說 明：

- 1.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8-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9.5.13)、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6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9.06.03)。
- 2.配合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調整學程學分數。文化資產核心學程原 **29** 學分調降至 **28** 學分，因此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7** 學分調降至 **66** 學分。

業務單位意見：本修訂案符合舊制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45 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03.05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3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 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 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1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05.11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 (二)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 (四)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5.26 108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 1. 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 2. 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 (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2、財金實務學程21學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 2、財金實務學程21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1](#)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依據組織調整，制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內容如下：

第 1 條：立法意旨

第 2 條：組成方式。

第 3 條：本會審議事項。

第 4 條：開會出席人數規定。

第 5 條：遞補規則

第 6 條：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組成方式。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二、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本會審議事項。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出席人數規定。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遞補規則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8 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籌備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 二、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依據組織調整，制訂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內容如下：

第 1 條：立法意旨

第 2 條：組成方式。

第 3 條：本會審議事項。

第 4 條：開會出席人數規定。

第 5 條：遞補規則

第 6 條：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組成方式。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二、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本會審議事項。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出席人數規定。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遞補規則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8 學年度第一次社會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 二、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所）課程。
-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 2](#)

佛光大學109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

(教務會議：)

[illegible]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9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3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 18 學分 2.（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1）永續創新學程 25 學分 （2）整合健康學程 25 學分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 18 學分 2.（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1）永續創新學程 27 學分 （2）整合健康學程 27 學分	配合課架修正永續創新學程及整合健康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12.19.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4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系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3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 18 學分
 - 2.（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永續創新學程 25 學分
 - （2）整合健康學程 25 學分
 - （二）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4](#)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05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5](#)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6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8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7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9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依系核心學程調整學分數條文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6**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8**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6](#)